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40號

原告 甲○○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蘇彥琳

原告 林明杰

廖若涵

上四人共同

被告 張水清

選任辯護人 黃進祥律師

黃建雄律師

朱宏偉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3年度交訴字第12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邱鼎文

法官 張琇涵

法官 林明誼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張莉秋